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院同意調中小學教師待遇 全教總：肯定遲來調整 籲調薪法制化、大幅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各項職務加給

教育部今天(12/31)指出行政院已同意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增訂行政工作獎金，提高教師多項待遇含導師職務加給、鐘點費及增給行政工作獎金，並追溯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另擴大「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之傷害保險適用對象。教育部期盼透過制度性調整，讓教師在付出專業的同時，也能獲得相應的支持與肯定。

對此，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表示，教育現場亟需正向支持，雖是遲到許久的待遇調整，全教總仍願意正面看待，美中不足的是，無論此次調整項目或調薪幅度，以及更為關鍵的調薪法制化，都與長期以來全教總的倡議有不小落差，呼籲行政院與教育部通盤研議，並儘快予以完善落實。針對本次調薪，全教總表達以下看法：

一、調薪項目與幅度不符期待：除了導師職務加給、授課鐘點費、兼任行政工作獎金，以及早已宣布但明年2月1日才上路的特教加給，全教總主張增列專責輔導職務加給，並應與教師專業加給同步調整，此外，教育部不應該忘了專科以下私立學校的鐘點費甚至都還沒有規範，導致許多私立學校教師的鐘點費領得極低或沒有標準可言，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應該也要規範私立學校待遇要比照公立學校，確保教育場域的勞動條件能一致；而幼兒園內不論身份別，教保費與導師職務加給，均應按實際從事狀況支付。

至於調幅，除各教育階段鐘點費調幅達2成外，其餘項目之調幅均遠低於預期，全教總建議，所有調整項目均應回溯至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實施，並應儘快建立定期調整與調幅機制。

二、教師專業加給應同步調整：教師薪資結構中的「學術研究加給」，是教師專業知識與學術貢獻的核心部分，其數額應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教師養成成本同步，但此次調整竟未同步予以調整，實難舒緩教育現場「人才留任」與「招募困境」。

三、兼任行政獎金治絲益棼：行政職務加給是法定的教師待遇，「全國教師會」早在民國100年1月10日即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加給單一薪級化議題，期間教育部歷任部長亦有正面回應，教育部並於108

年 7 月舉辦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明確表示，將針對教師兼任組長職務加給進行研議與修法。

詎料，歷經多年，此次調整仍以「兼任行政獎金」帶過，且依教育階段、學校規模及職務層級，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負擔程度、工作表現評價增給每月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行政工作獎金」。全教總憂心此一發放標準與方式可能衍生後續諸多問題，呼籲回歸法制，直接提高行政職務加給，並落實全教總與教育部共識—落實各級學校組長加給單一薪級化，以根本解決問題。

四、行政減量仍待跨部會協作：教育部列舉行政減量成效，惟與學校現場感受仍有不小落差，全教總指出，教育部除持續精簡行政作業，停止非必要之資料填報、訪視評鑑、研習訓練、競賽活動外，亦應堅持教育主體性，拒當跨部會的施政提款機，才能真正減輕教師與行政同仁壓力，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本位。

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全面檢討，大幅調高學術研究加給與各項職務加給，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以提升教師士氣與教育品質。